

王秋絨、潘慧玲、黃馨慧、楊幸真（2002）。台灣婦女教育政策實施方案研究。  
教育研究資訊，10(5)，163-178。

## 台灣婦女教育政策實施方案研究<sup>1</sup>

王秋絨、潘慧玲、黃馨慧、楊幸真

### 壹、前言

戰後五十年來，我國學校教育發展迅速、成果斐然，尤其自民國五十七年實施九年義務教育以來，今年國民教育的就學率幾已近百分之百，幾乎人人都有機會接受基礎教育。然而，如果進一步分析教育的品質，即發現女性的教育處境仍然遠遜於男性。依據九十學年度中華民國教育統計結果來看，在大學以下的就學率女性與男性雖已趨近相等，但在碩士班與博士班的男女就學率之差距則愈趨加大，女性在研究所階段的教育機會與男性相比仍有很大的差別，尤以科技領域差距最大(教育部，2002)。準此，越高層級教育階段女性的受教機會愈落後於男性，女性教育權利仍然無法與男性相等。

男女教育機會不均等的問題，除了教育制度未能提供男女均等的教育環境與機會之外，更是長期不當文化規範形塑的結果。我國傳統文化深植男尊女卑的規範，使得很多教材複製著男性中心的文化意識，全民在這樣一個男尊女卑的文化規範與教養下，習得了男尊女卑的意識。目前，雖然我國教育文化逐漸現代化，大眾已慢慢地能夠接受男女平等的觀念，但是，在行為實踐上距離男女真正動態平等的目標仍需賣力改進。因此，要促進真正兩性平等的觀念與行為，必須反省文化規範與教育中的偏見與扭曲情形。而要改變不當的兩性文化規範，教育是最有利與成效最能持久的改革方式。據此，在現階段我國男女尚未完全平等，女性尚未全部具有自主意識，成為一個「全人」之際，全面推展婦女教育將成為建構兩性平等文化規範，促進男女教育機會均等的關鍵性因素。尤其在二十一世紀所有人的教育權不應因性別、種族而有所不同，我國婦女教育質與量上的不平等更值得去省思改進。因此，如何擬訂有效的政策來達成男女平等的教育實是刻不容緩之事。

有鑒於此，行政院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於民國八十八年一月第五次委員會議中決議研擬我國之「婦女教育政策」。為配合行政院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之會議

---

<sup>1</sup> 本文係根據民國八十八年教育部訓委會委託「婦女教育政策」專案節錄、改寫而成，特此感謝訓委會提供之研究資源，同時感謝參與焦點團體及分區座談會的學者、專家與婦女朋友們。

王秋絨 臺灣師範大學社教系教授

潘慧玲 臺灣師範大學教育系教授

黃馨慧 臺灣師範大學人類發展與家庭系副教授

楊幸真 和春技術學院外文系助理教授

決議，教育部特委請臺灣師範大學社會教育系王秋絨、教育系潘慧玲、家政教育系黃馨慧等三位教授組成「婦女教育政策」專案研究小組，協助研擬我國之「婦女教育政策」。專案研究小組經過多次內部會議的討論、文獻探討、三次專家學者（包括大專院校教師、婦女團體、律師、與民意代表，共二十四人）組成的焦點團體之討論以及四次全國分區（北區、南區、中區、東區）座談會等嚴謹的研究程序，於民國八十八年五月三十一日完成我國婦女教育政策之研擬。

專案研究小組完成之「婦女教育政策」送交教育部後，復經教育部部內會議與行政院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會議進行文字微調，並於九十年八月八日由教育部召開行政院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教育組第一次會議中，針對各項實施方案確認其時效性、妥適性與可行性，另亦就行政院各相關單位如何確實落實該政策方案作討論。至此，婦女教育政策已步入推動實施階段，為讓國人瞭解當時專案研究小組為今日婦女教育政策方案所進行之奠基工作細部內容，特將該專案內容加以濃縮、改寫，尤其對於當時所檢視的國內婦女教育現況的統計數據，均一一作了更新。

## 貳、婦女教育政策的理念

自一九六〇年代西方興起第二波婦女運動以來，女性主義學者及婦女運動者即針對婦女在社會、文化、經濟、生活與教育等各方面所受到的剝削提出反省與批判，並致力於婦女自我意識的啟蒙。其中或透過演講、研習，或透過婦女運動來倡議性別平權，此除使社會潛存的性別不平等問題得以突顯外，對於性別平等的促進更發揮了正面功能。惟性別平等的理想需要長期努力方能達成，故必須藉助長遠的教育及文化發展途徑的雙管齊下，才足以竟其功。準此，本政策之研擬遂採擷「教育是一長期價值引導歷程」的觀點，希望以「培育女性具有尊重性別平等的價值觀，樂於做為獨立自主，具有自我主權的人的信念」為核心，避免在爭取自主生存權的過程中，不自覺地重蹈過去男權壓制女權之覆轍。因而，本政策之擬訂有其教育倫理之考量，即立基於人存在價值的尊重，不因性別而有所不同。依此，由基本人權的角度出發，基於對人的尊重，對個人主體生存尊嚴與權力尊重的考量，建構以下四個基本觀點，作為擬訂我國婦女教育政策的重要依據：

- 一、婦女教育係以彰顯人的主體性為根本依據：婦女教育最終目的是要使婦女與男性都能成為真正自主的人，每個人都享有最大的生存尊嚴，都受到最大的尊重，擁有最大的自主生存權，為自己的生命負責。
- 二、婦女教育政策之擬訂雖以婦女為對象，然而其本質係立基於性別平等的考量：婦女教育的主要對象是婦女，然而要養成女性適當的角色概念與平權行為，需要男性的接納與支持，因之，本政策首在教育婦女，如資源充足則擴及教育男性，以達到性別的平等教育目標。

三、婦女教育政策的實踐與推動宜具有教育的倫理考量：婦女教育的推動宜考量實踐過程中消極地避免對女性或男性的傷害，積極地則要遵守人際互重的準則，並依據人的教育權與存有權 (being) 研擬教育政策 (王秋絨, 1991)。

四、婦女教育政策的落實與推動宜具階段性：首先教育婦女認識自己依附男性存在的扭曲狀況；接著引導婦女學習與男性平等，建立兩性相互尊重的價值觀，並進而使婦女有能力與男性共同學會成為一個真正自主的人，並建立「多元性別」相互尊重的價值觀。本政策以達成前二階段為主，第三階段為輔，並將多元性別價值建立作為下一階段性別教育的主要目標。

為使婦女政策的實施範圍更具體清楚，本政策的教育對象是指不同年齡階段的女子。此外，婦女教育的實施，宜特別加強性別發展的關鍵期及危機期之教育，使所有婦女都有終身學習角色認同與自主性價值的機會。

### 參、婦女教育實施之現況與問題分析

根據文獻探討、三次的專家學者焦點團體 (focus group) 以及四次的全國分區座談會討論，歸納出以下六點用以分析我國婦女教育的實施現況與問題。

#### 一、男女的受教機會

男女的受教機會乃指男女兩性教育機會質與量的均等。教育機會量的均等乃指男女在各級各類學校入學機會沒有性別限制，或接受相同年限的教育。教育機會質的均等則指男女在受教過程中，教育與學習品質的均等，包括入學後兩性的教育過程與教育內容之均等。

根據九十學年度中華民國教育統計 (教育部, 2002) 數據來看，女性在高中以下的就學率跟男性雖已趨近相等 (詳見表一)，然而，在碩士班與博士班的就學率仍不理想，碩士班男生人數是女生的 1.8 倍，而博士班男女生人數的差距更為嚴重，男生人數是女生人數的 3.8 倍 (詳見表二)。如進一步分析，女性在高職、專科、大學及研究所的教育機會與男性相比，仍有很大的差別，尤以科技類與工業類差距最大 (詳見表三至五)。由數據中顯示，男女的學業類別選擇仍侷限於傳統的性別角色分工，如高職學校中工業類男生人數為女生 7.2 倍之多，女生在家事與醫事護理類的人數則遠遠超過男生。在大學裡面，男生在工程類別的人數是女生的 7.2 倍；在研究所碩士班裡，男生在工程類別的人數是女生的 9.3 倍；在博士班裡，工程類別男女生人數的差距比例更為嚴重，男生人數為女生人數的 14.6 倍。由此一統計數據可以看出，在越高層級教育階段之工業技藝、工程、法律、數學與電算機、自然科學以及運輸通信等類別 (詳見表四與表五) 女性教育的機會與過程都遠遠落後於男性，女性在教育權利上的不均等是源自於興趣的差異或教育機會的不均等，是值得深入探究。

再者，社會教育所提供的教育機會並未能夠普及到各個社經階層的婦女，尤其是不利地位的婦女，如單親、殘障者、原住民、低收入戶以及鄉村及偏遠地區的婦女。因此，本政策擬訂增加婦女受教與學習機會等方案來因應與改善男女教育機會質與量不均等的現況。

## 二、課程與教學

課程與教學乃指學校與社會教育中，課程設計（包括正式與非正式課程）、教材、與教學/教育活動裏性別偏見與歧視的情形。

課程與教科書是學校傳遞知識與社會價值觀的最主要途徑。然而，學校課程的設計卻含有性別偏見與性別區隔的不當意識型態。例如：現行高中軍護課程仍規定男生必修軍訓，女生必修軍護；而進一步了解大學軍護課程的情形，並未因1994年「大學法」修改後而有多少改變。非正式課程也是教育過程中重要內涵之一，然而，學校日常生活中，經常以性別來劃分各種規定與活動。例如，制服儀容的規定、分配清潔打掃的工作，乃至班級幹部的選拔指派（畢恆達、唐筱雯、吳瑾嫻，1999）。以性別作為分類依據，會加強學生對於生理性別與性別角色的認同，而限制了學生的選擇與學習機會。

此外，基於教科書呈現的內容可內化成個人的意識型態，因此，有關教科書內容中的性別意識論題，近年來逐漸受到女性團體的重視。戒嚴時期嚴格的教科書管制政策，使得全台灣所有學生必須學習標準化的教材，各級學校教科書內容充滿對於女性的偏見，如性別刻板印象、忽視忽略女性、違反事實等方式，出現於課文、插圖、表格、照片、題解、活動設計與教師手冊中。雖然解嚴之後，教科書的內容已有相當幅度的修訂，然而就性別意識型態的呈現而言，仍有極大的改進空間（謝小苓，1999）。

因此，針對正式與非正式課程裡不當的性別區隔設計，以及教材或教科書中性別歧視與偏見的情形，本政策從檢視各級各類學校相關課程與教學著手，並研擬相關方案以重構合宜的性別教育課程與教學。

## 三、學校空間的分配與使用

學校空間的分配與使用乃指校園的安全問題以及校園空間的設計與佈置未有兩性平等的觀念，致使在校園空間的分配與使用上有性別歧視的情形出現。

近幾年來，校園性侵害問題逐漸受到婦女團體與社會的重視。雖然性侵害的受害者也有男性，但所有調查研究都顯示女性受害比例遠遠高於男性，而媒體所報導的個案，更無一例外都是女性，從幼稚園到大學各年齡層都不能倖免。根據研究發現指出，中小學生更是學校體系中最弱勢的一群，校園性侵害的受害比例也最高（謝小苓，1995）。校園性侵害不但嚴重傷害了女學生的學習權，更危及其人身安全，剝奪了其免於恐懼的自由（謝小苓，1999）。

此外，校園基本設施與空間的規劃往往沒有充份照顧到女學生的需求。例如學校廁所常位於學校角落，光線與通風不佳，女廁所單間數量不足致使女學生必

須大排長龍而下課的時間又相當有限，在這些情況下，女學生常常為了避免上廁所，經常憋尿而影響健康。學校的操場、球場以及空曠的角落也常是女生不敢涉足之處。相對地，男生則較不受限制，而享有較大的活動空間（楊清芬，1995）。

因此，針對校園安全以及校園空間設計性別偏差的情形，本政策研擬保障婦女的空間權利等方案，以加強學生、教師以及學校高級行政主管人員性別平等的空間觀念，並加強學生身體自主與身體安全教育，促使學校重新規劃與檢視其校園的空間分配與設計，使女性學生能有一安全、無性別歧視的學習空間與環境。

#### 四、婦女教育的人才培育

婦女教育人才培育乃指高級婦女教育人才、管理人才與相關師資的培育。就婦女教育的實施現況與問題分析中發現，婦女教育推動的一大阻礙因素乃是傳播與建構女性知識的高級人才不夠，現行師資與高級行政主管缺乏性別平等的意識及敏感度。

國內目前雖有臺灣大學婦女研究室、清華大學兩性與社會研究室，及高雄醫學院的兩性研究中心等婦女研究相關單位，然而有關婦女/性別研究所卻相當少，而婦女研究相關課程亦未有系統地被納入大學教育課程中。在建立性別平等社會的過程中，高級婦女教育人才的培養乃為婦女教育政策成功與否的關鍵之一。

此外，教育的成敗與否繫於教師，然而過去國內師資培育過程中，甚少有性別相關議題的課程，兩性平等與性別平等的意識與觀念未能透過師資養成的過程中有效地傳播與建立。因此，在師資培育過程中，即應全面關注性別議題，強調性別平等與尊重的觀念與能力，加強準教師對相關問題的重視與敏感度，並培養準教師性別平等意識與處理性別議題的知識與能力。對於在職教師、主任及校長等高級行政主管人員，應推動在職進修，加強其對性別議題的認識，建立開放正確的性別價值觀，培養處理與性別有關問題（如性騷擾）的能力。

#### 五、婦女教育研究

就國內現有之性別相關研究，可以發現探討主題多集中於學校課程與教學中性別意識的檢視（潘慧玲，1999）。然而，就女性主義教育學的觀點來看，婦女教育的研究除了課程與教學中性別意識的檢視之外，更重要的一部份是婦女知識建構、婦女學習與發展等相關基礎研究。因此，如何從女性經驗與知識的觀點出發，建構女性學習的方法，以及如何在教學活動設計與課程中納入女性的知識與觀點等，皆為本政策所提倡之婦女教育研究的重點。

#### 六、相關支援系統

婦女教育的落實需要相關支援系統的配合。在文獻探討與專家學者的討論中，現有資源的整合與婦女教育專責機構的建立是最常被提及的部份。目前國內有關成人婦女教育活動之辦理單位，雖然相當多元化，包括教育行政體系、社政體系、農政體系與民間團體等(黃馨慧, 1992)，但彼此之間都缺乏聯繫與協調，更乏整體之內容規劃，尤其是教育活動場所，因缺乏托兒服務措施，使年輕婦女之進修活動受到影響。

此外，除現有資源的整合與婦女教育專責機構的建立之外，本政策認為婦女教育支援系統應考慮媒體與文化活動中不當性別意識的影響，以及建立獎勵措施與加強和國際間婦女教育推動機構與相關單位的交流。

表一 1990-2001 年國中及高中畢業生就學機會率

年	國中畢業生		高中畢業生	
	男	女	男	女
1990	108.39	107.10	96.21	91.17
1991	106.20	104.26	109.79	82.06
1992	105.37	104.09	115.69	96.71
1993	107.09	104.98	107.27	94.33
1994	104.75	104.00	92.65	96.67
1995	106.02	104.42	95.05	96.76
1996	107.00	104.95	103.14	104.36
1997	107.10	105.90	108.79	107.28
1998	109.76	107.09	106.30	100.52
1999	110.92	107.91	110.79	106.40
2000	109.26	106.77	118.26	118.07
2001	108.57	106.39	---	---

註：1. 國中畢業生就學機會率=高中高職（含補校、延教班），五專一年級學生人數 + 國中畢業生人數\*100

2. 高中畢業生就學機會率=大學、三專一年級學生人數+高中畢業生人數\*100

資料來源：教育部（2002）

表二 九十學年度 (2000-2001) 大專院校學生人數

等級別	博士			碩士			大學		
	男	女	男：女	男	女	男：女	男	女	男：女
人數	12,311	3,637	3.8:1	40,826	22,917	1.8:1	203151	223649	0.9:1

資料來源：教育部 (2002)

表三 九十學年度 (2000-2001) 高級職業學校學生人數

	總計	男	女	男：女
總計	377,731	194,740	182,991	1.1:1
農業	13,495	6,490	7,005	0.9:1
工業	159,718	140,146	19,572	7.2:1
商業	148,264	42,024	106,240	0.4:1
家事	32,822	819	32,003	0.03:1
海事水產	6,336	3,707	2,629	1.41:1
醫事護理	14,025	453	13,572	0.03:1
劇藝	3,071	1,101	1,970	0.56:1

資料來源：教育部 (2002)

表四 九十學年度 (2000-2001) 專科學校學生人數

	男	女	男：女
藝術	1,891	4,353	0.43:1
人文	5,642	20809	0.27:1
商業及管理	26,203	77195	0.3:1
自然科學(僅含五專資料)	28	28	1:1
數學、電算機	17,765	20,115	0.88:1

醫藥衛生	7014	49,315	0.3 : 1
工業技藝(僅含二專資料)	683	18	37.9 : 1
工程	115,954	18,985	6.1 : 1
建築、都市規劃	3,517	1700	2.1 : 1
農林漁牧	2907	3,021	1 : 1
家政	1,120	14,098	0.6 : 1
運輸通信	2,490	1,744	1.4 : 1
觀光服務	3,440	6,502	0.5 : 1
大眾傳播(僅含二專資料)	199	423	0.5 : 1
體育(僅含五專資料)	144	123	1.2 : 1

資料來源：教育部 (2002)

表五 九十學年度 (2001) 大專院校碩士與博士班學生人數以研究類別分

研究類別	博士			碩士			大學		
	男	女	男：女	男	女	男：女	男	女	男：女
教育	468	364	1.3 : 1	4,163	5,525	0.8 : 1	8,154	19,549	0.4 : 1
藝術	33	30	1.1 : 1	1,111	1,683	0.7 : 1	3,749	8,580	0.4 : 1
人文	593	679	0.9 : 1	1,953	4,206	0.5 : 1	12,262	36,385	0.3 : 1
經、社、心理	573	274	2.1 : 1	3,587	2,953	1.2 : 1	10,440	16,865	0.6 : 1
商業及管理	818	509	1.6 : 1	8,846	4,948	1.8 : 1	41,361	73,264	0.6 : 1
法律	97	29	3.3 : 1	1,135	569	2 : 1	4,594	4,364	1.1 : 1



自然科學	1,280	350	3.7 : 1	3,680	1,760	2.1 : 1	13,529	5,480	2.5 : 1
數學、電算機	1,147	155	7.4 : 1	5,634	1,375	4.1 : 1	31,966	14,275	2.2 : 1
醫藥衛生	957	538	1.8 : 1	2,095	2,582	0.8 : 1	17,524	23,221	0.8 : 1
工業技藝	---	---	---	141	6	23.5 : 1	841	447	1.9 : 1
工程	5,306	364	14.6 : 1	18,195	1,955	9.3 : 1	94,534	13,079	7.2 : 1
建築、都市規劃	204	42	4.9 : 1	1,470	468	3.1 : 1	6,500	3,179	2 : 1
農林漁牧	631	220	2.9 : 1	1,682	1,245	1.3 : 1	7,086	7,055	1 : 1
家政	7	15	0.5 : 1	136	478	0.28 : 1	2,071	12,939	0.2 : 1
運輸通信	78	20	3.9 : 1	661	180	3.7 : 1	3,039	1,696	1.8 : 1
觀光服務	---	---	---	115	147	0.6 : 1	2,205	6,081	0.4 : 1
大眾傳播	26	32	0.8 : 1	415	684	0.5 : 1	4,456	8,813	0.3 : 1
體育	97	16	6.1 : 1	898	480	1.9 : 1	4,894	2,809	1.7 : 1

資料來源：教育部（2002）

#### 肆、婦女教育的政策目標

從前面的理念、實施現況與問題方析，可以看出婦女教育政策目前亟待推動的方向與重點。為使所規劃的婦女教育政策內容得以循序漸進有效地落實，宜在平權的發展價值論指引下，朝向性別平等的目標邁進：消極方面，在消除女性宿命觀念與屈服於「男尊女卑」的規範；積極方面則在提供女性受教機會，培養其成為一個自尊尊人，自信自主的真正的人。爰此，形成四個政策目標層面：一、建立觀念；二、培養能力；三、開拓機會；四、建構理想。

相對應於上述四個目標層面，專案小組研訂了九項政策目標：一、喚醒婦女的主體意識；二、建立性別平等的觀念；三、培養婦女獨立自主的實踐能力；四、增進婦女社會參與的能力；五、消除婦女學習的障礙因素；六、提供婦女終身學習的機會；七、達成男女受教機會的均等；八、重構合理的性別規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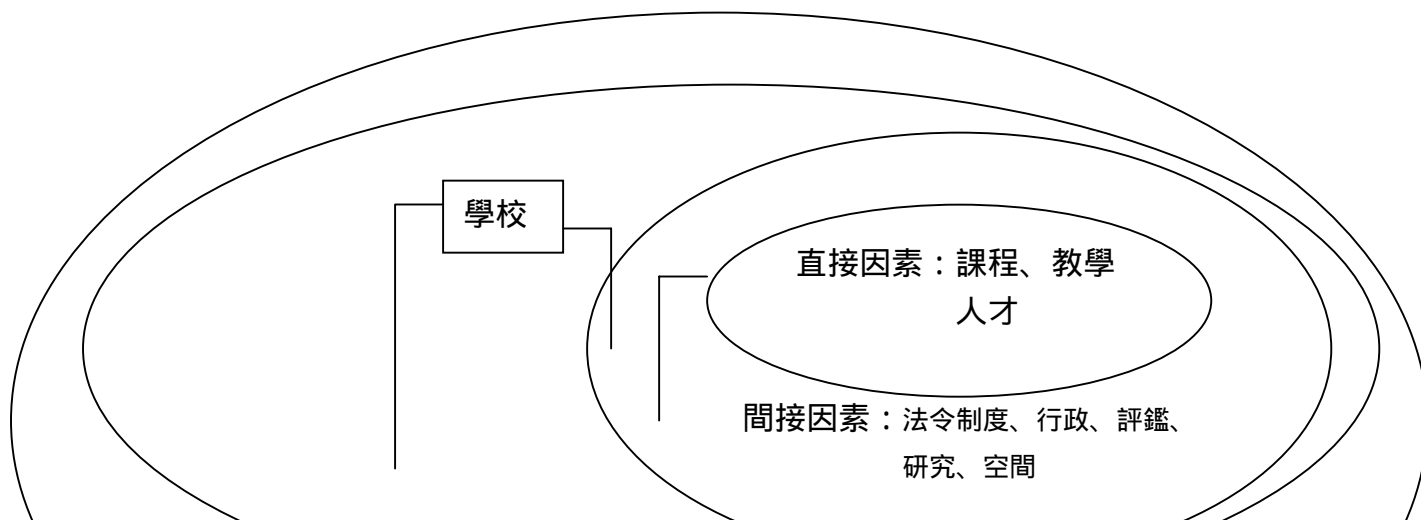
文化，以及九、達成兩性動態平等的社會（詳見表六）。本政策希望藉由這九項政策目標完成全人教育的理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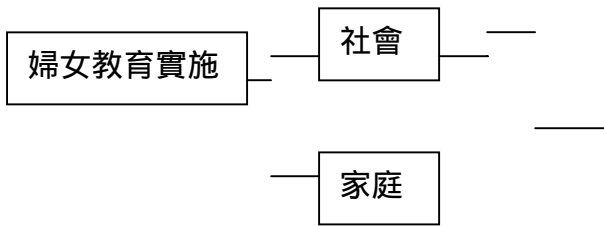
表六 婦女教育政策目標

目標層面	政策目標
一、建立觀念	一、喚醒婦女的主體意識 二、建立性別平等的觀念
二、培養能力	三、培養婦女獨立自主的實踐能力 四、增進婦女社會參與的能力
三、開拓機會	五、消除婦女學習的障礙因素 六、提供婦女終身學習的機會 七、達成男女受教機會的均等
四、建構理想	八、重構合理的性別規範文化 九、達成兩性動態平等的社會

### 伍、婦女教育政策實施方案

本政策旨在培養婦女性別平等的觀念與實踐能力，拓展婦女的受教機會，此外，植基於兩性動態平衡的價值觀，以臻全人教育的理想。為達上述目的，政策的擬訂宜考慮學校、家庭、與社會教育三大層面，而每個教育層面均包含教育內外在系統因素之互動（詳圖一）。內在系統分為直接與間接兩類因素。內在系統中的直接影響因素包括：課程、教學與人才；間接影響的因素則有：法令制度、行政、評鑑、研究與空間。而影響婦女教育實施的外在支援系統因素包括：媒體、資源網絡、獎勵方案、國際交流與文化規範。





文化規範

註：直接因素係指教學系統中的三大要素，包含課程、教學、人才。  
 間接因素係指影響教學系統運作的相關因素，包含法令制度、行政、評鑑、研究、空間。

圖一 「婦女教育實施方案」概念架構圖

基於前述的分析與概念架構，本政策擬訂下述十六項具體的實施方案：

- 一、調整各級各類學校的性別教育相關課程與教學
- 二、培育婦女教育的人才
- 三、研訂與修正相關法令
- 四、開拓婦女多元學習機會
- 五、增加不利地位婦女的學習機會
- 六、強化與增設婦女教育推動機構
- 七、建立與實施婦女教育評鑑系統
- 八、推動婦女學習成果採認證明
- 九、推展婦女教育研究
- 十、保障婦女的空間權利
- 十一、推動性別平等的學習型家庭
- 十二、實施婦女媒體素養教育
- 十三、整合與建立相關資源網絡
- 十四、建立與實施婦女教育獎勵系統
- 十五、增加與他國婦女教育推動經驗的交流
- 十六、檢視文化活動中的性別歧視

上述第一、二、四及五項方案，係從影響婦女教育質量成效的三大要素（課程、教學、人才）著手擬訂。由前述的實施現況與問題分析中發現，婦女在專科

以下的就學率雖已跟男性趨近相等，但在學習的品質與專業抱負上，仍跟男性有相當大的差距；在大學以上，尤其在碩士班與博士班，女性與男性的就學率之差距亦愈形加大，由此可以看出越高層級教育階段婦女教育機會的質與量越不均等。因此，希望藉由婦女學習機會的增加來改善婦女受教機會質與量不平等的現象，尤其是針對不利地位的婦女，如單親、殘障者、原住民、低收入戶、以及鄉村及偏遠地區的婦女，提出具體的實施方案來增加其就學機會與加強學習品質。另藉由各級、各類學校課程與教學的檢視與發展，消除校園裏的性別歧視，喚醒婦女的自我意識，並進而建立性別平等的觀念，並藉由師資與相關人才的培育，傳播性別平等的觀念、培養婦女的主體意識與社會參與能力。

依據影響婦女教育的間接因素（法令制度、行政、評鑑、研究與空間），本政策擬訂了第三、六、七、九與十項方案。希望藉由檢視校園空間設計與校園佈置所傳達出的不當性別觀點，重新規劃與建立安全與無性別歧視的校園空間指標；其次藉由婦女教育專責機構的建立與功能強化，有系統地規劃與執行婦女教育相關業務，真正地落實婦女教育政策；藉由評鑑系統的建立，得以分析與了解目前及未來婦女教育實施的成果，提出具體改進的建議，並為婦女教育政策的修正提供意見；再者，透過婦女教育研究，深入的了解婦女教育的需求，並提供婦女教育政策修正與推展的思考方向及理念架構。

婦女教育政策除透過學校與社會教育實施外，家庭教育也是重要的一環，尤其幼兒的家庭教育更是影響其早期性別觀念及日後性別角色認同的關鍵期。因之，據此提出「推動性別平等的學習型家庭」的實施方案。此外，婦女教育政策的實施與落實，尚需仰賴外在支援系統的配合，如獎勵系統的建立以鼓勵政府與民間團體加強推動婦女教育。因此，針對婦女教育實施的外在支援系統，擬訂第八、十二、十三、十四、十五與十六項方案。

為確保政策方案的可行性，本政策的實施分為近程、中程、遠程等三個階段。近程方案的實施計為二年，中程、遠程的實施分別為三年、五年，共計十年。本政策的所有實施方案擬於十年內全部完成，以有效且確實地達成婦女教育的任務。

有關上述專案研究小組所完成之十六項婦女教育實施方案，後來在教育部於民國九十年八月至九十一年二月所召開之行政院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教育組第一至三次會議中，整併為十二項方案，而此十二項方案並於 2002 年 6 月行政院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第十四次委員會會議中通過（詳表七）。

## 陸、結論

綜上所述，婦女教育之訂定主要考慮兩個因素，一為長期以來「男尊女卑」的文化規範，以及在高級教育階段，女性受教育機會不均等的弊病，另一則為人類開展自主性自我（to be）的價值論基礎。女性也是人，也可獲取與男性一樣的自由、自主、自尊尊人的生存發展權。基此，女性婦女教育政策源自被壓制生存

處境的反省與爭取自由解放的價值論。其建構方向是從家庭、學校、社會教育三方面去著手，消極上，將所有未堅信男女平等是人之所以為人的「天職」的女性，喚醒其改變意識，建立真正平等的概念。積極上，一方面補救婦女基本素養與生活能力，另一方面培育女性具有自我彰權益能（empowerment）的意願與毅力，擴大女性社會參與能力，提供充分的終身學習機會，以達成兩性「動態」平權而非平頭均等或機械均等的全人發展目標。如此，我國教育機會均等才會真正實現，而人性化的社會發展將指日可待。

表七 婦女教育政策實施方案「專案研究小組版」與「行政院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會議通過修正版」

專案研究小組版	行政院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會議通過修訂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調整各級各類學校的性別教育相關課程與教學。</li> <li>二、培育婦女教育人才。</li> <li>三、研訂與修正相關法令。</li> <li>四、開拓婦女多元學習機會。</li> <li>五、增加不利地位婦女的學習機會。</li> <li>六、強化與增設婦女教育推動機構。</li> <li>七、建立與實施婦女教育評鑑系統。</li> <li>八、推動婦女學習成果採認證明。</li> <li>九、推展婦女教育研究。</li> <li>十、保障婦女的空間權利。</li> <li>十一、推動性別平等的學習型家庭。</li> <li>十二、實施婦女媒體素養教育。</li> <li>十三、整合與建立相關資源網絡。</li> <li>十四、建立與實施婦女教育獎勵系統。</li> <li>十五、增加與他國婦女教育推動經驗的交流。</li> <li>十六、檢視文化活動中的性別歧視。</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調整各級各類學校的性別教育相關課程與教學。</li> <li>二、培育婦女教育人才。</li> <li>三、研訂與修正各級各類性別平等之相關法令。</li> <li>四、開拓婦女多元學習機會。</li> <li>五、增加特殊境遇婦女的學習機會。</li> <li>六、強化與增設婦女教育推動機構。</li> <li>七、建立與實施婦女教育評鑑系統。</li> <li>八、推廣婦女教育研究及促進婦女教育國際交流。</li> <li>九、保障教育機構內女性的空間權利。</li> <li>十、結合各界資源與大眾傳媒推動性別平等觀念。</li> <li>十一、整合與建立相關資源網路。</li> <li>十二、建立與實施婦女教育獎勵方案。</li> </ul>

## 參考書目

- 王秋絨（1991）。**批判教育論在教育實習制度規劃上的意義**。台北：師大書苑。
- 教育部（2002）。**中華民國教育統計**。台北：作者。
- 畢恆達、唐曉雯、吳瑾嫣（1999）。**建立安全與無性別偏見的校園空間指標**。教育部八十八年度兩性平等教育成果展示系列活動—北區成果發表研習手冊。
- 楊清芬（1995）。**國小男生與女生的校園生活**。國立臺灣大學建築與城鄉研究所碩士論文，台北。
- 黃馨慧（1992）。我國成人婦女教育實施現況與其問題之探討。載於中華民國成人教育學會(主編)，**婦女教育**（頁 273-293）。台北：師大書苑。
- 潘慧玲（1999）。教育學發展的女性主義觀點：女性主義教育學初探。載於國立台灣師範大學教育學系教育部國家講座（主編），**教育科學的國際化與本土化**（頁 527-552）。台北：揚智。
- 謝小苓（1995）。教育：從父權的複製到女性的解放。載於劉毓秀（主編），**台灣婦女處境白皮書：1995年**（頁 181-218）。台北：時報文化。
- 謝小苓（1999，5月）。**台灣的性別教育：回顧與前瞻**。論文發表於臺灣大學人口研究中婦女研究室主辦之「兩性平等教育國際研討會」，台北。